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基礎建設及景觀特色	網路媒體	112.3.10-112.12.31	公用及建設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基礎建設及景觀特色，以傳達在地建設的進步，達成促進經濟之發展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，已於8月付款25,000元，其餘預計12月付款，結算時按件實作計價。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人文特色、藝文活動及熱門景點	網路媒體	112.5.27-112.12.31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人文特色、藝文活動及熱門景點，並達到強化龍井在地特色及促進觀光之效益。	臉書粉絲專頁	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區里在地特色	網路媒體	112.8.01-112.12.31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區里在地特色，並達到傳達在地文化特色及促進觀光效益。	臉書粉絲專頁	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特色及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2.5.22-112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10,000	新華報導雜誌社	向民眾宣導本區在地特色及藝文活動，並達到強化龍井文化特色及藝文素養。	新華報導網頁	已於10月付款10,000元，結算時按件計價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